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甄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本校 112 年 7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1	高年級導師(需協助行政業務)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之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05 月 01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為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聘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為預估缺額數，其名額應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若該局核定員額數未達本次甄選名額，本校將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聘任至核定員額，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7. 代理教師受聘後應配合校務推動調整職務及授課。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5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五、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准考證(附件二)、同意書(附件三、四)及切結書(附件五)等表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不克報名者，可委託報名（攜帶委託書、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教導處（校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安路1號） 03-4723280 轉 210、710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2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 12 時至 112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ry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 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2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03-4723280 轉 210、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九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 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2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甄選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 各次招考甄選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各次招考當天 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事項		備註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招考隔日 8 時至 9 時(如逢例假日順延一天)，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2 年 08 月 01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甄選：112 年 08 月 02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甄選：112 年 08 月 03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4 次甄選：112 年 08 月 04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5 次甄選：112 年 08 月 07 日 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163.30.193.130/xoops/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高年級不限版本，國語或數學任選 1 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九、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 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附件一】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多次招考)**

☐虛缺(高年級導師)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不足請另行浮貼)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7條及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核發准考證簽章			

甄試日期：112 年 月 日 甄試地點：瑞原國民小學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民安路 1 號 ※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 片）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	---

評 審 委 員 簽 名						

注意事項：

- 一、口試及試教日期：112 年 月 日。
- 二、甄選報到時間：上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整（逾時 10 分鐘取消資格）。
- 三、甄選報到處：本校教導處。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112 年 月 日 13 時前於本校中廊公布。
-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桃園市楊
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教 師 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__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茲因_____（事由）之需要，
同意委託受託人_____（與本人之關係：_____）
向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小報名甄選事宜，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授權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受 託 人：

身份證字號：

授 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